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按照2015年江北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而成。本年报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个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年报的电子版可以在“宁波·江北”政府门户网站(www.nbjiangbei.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

一、概述

2015年,江北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国务院、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要点,顺应公众关切,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信息解读和回应工作,优化公开平台建设,巩固机制保障,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为打造服务型政府、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点。

(一)严格机制。印发《2015年江北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部门,特别就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进行了责任分解。出台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办法,加大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四张清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以及回应社会关切工作的考核力度。下发网站普查通知,就公开及时性、规范性开展全方位清查,



提升公开实效。召开政策解读信息公开专题会议，部署回应公众关切相关工作。建立“季度测评、年末综评及不定期督查问题清单相结合”的考评机制，确保问题及时整改；实行公开质量第三方测评，提升考评科学性和客观性。

性。

(二) 做好网络主平台建设。本着早谋划、早启动的思路，于 2014 年底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优化工作列入 2015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计划，并于 2015 年 5 月全面完成平台升级。栏目方面，优化后的平台新设“最新文件”、“最新信息”、“热点回应 政策解读”、“重大决策民意征集”等栏目，方便公众查阅政府最新动态及重大决策信息，参与决策制订。为满足不同群体的阅读需要，特别将政策解读栏目分设为行规文件解读、一般政策文件解读、民生实事工程解读三个版块，并将所有行规文件解读以文字解读和图解配套的方式推出。在功能设置方面，优化后的平台新增了“信息检索范围精细设定”功能，方便公众快速定位所需信息；开通依申请公开、意见箱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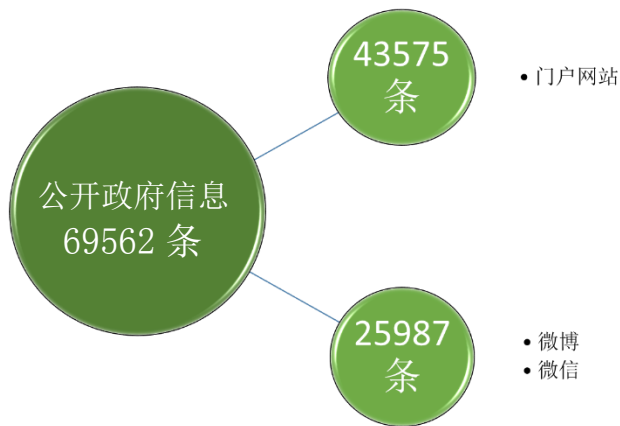
件办结期限最后三日每日提醒功能，防止超期办理情况的出现。

（三）全方位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一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列入领导学法内容。二是制订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培训计划，形成政府信息公开年初部署、年中业务知识专项培训、年底总结交流培训模式。三是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下基层、走一线，通过与公众面对面交流，了解工作薄弱环节，推进工作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公开数量及公开内容

2015 年，江北区政府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利用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新闻媒体等多种载体，共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9562 条，其中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43575 条，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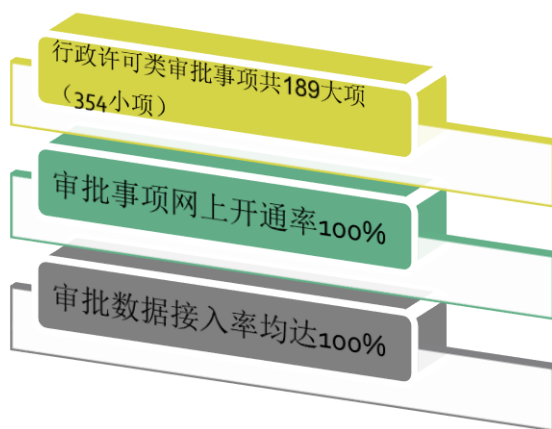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 25987 条。2015 年，江北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如下：

1、行政权力清

单网络全公开。区各部门对照浙江政务服务平台中省市县三级目录库进行权力比对，做到权力清单动态梳理、及时完善、实时更新。同时，推动权力清单向街道（镇）全覆盖，梳理规范街道（镇）行政权力，并完成街道（镇）责任清单的公开工作。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及时全面在浙江省政务网公开，做好非行政许可事项清理转移和及时发布工作。

目前，江北区行政许可类审批事项共 189 大项（354 小项），已按要求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全面公示，审批事项网上开通率、审批数据接入率均达 100%。按上级有关规定，江北区共需要清理 8 个审批职能部门非行政许可事项 17 项，到目前为止已全部清理转移完成，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2、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深入推进。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工作，早行动做好先期调研，及时下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前期调研表，明确牵头科室、责任人和联络人员。下发《关于做好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明确工作任务与及工作程序，并提供《行政处罚系统手册》供各单位学习下载。配套日常检查机制，确保处罚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

3、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内容有效扩展。除按要求做好全区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公开，以及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信息、采购结果信息上网公告外，区财政局将地方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公开内容扩展至国企利润绩效、国企财务中介机构征集等方面。审计信息公开方面，继续将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财务收支审计结果列入公开范围，并推动对政府投资项目和专项资金（基金）等重点项目审计信息的公开。

4、公共资源配置信息 “全画幅” 公开。一是促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抓好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和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分配管理



信息公开, 实行征收“三公开、三上网、九公开”制度, 即征收开始阶段, 公开征收决定、征收公告和征收补偿方案; 项目进行过程实行“网上签约、网上备案、网上公开”, 并实现“项目概况、政策法规、补偿方案、调查结果、评估结果、补偿

结果、经办人员、办理指南、监督举报”九方面内容公开。此外, 全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和开竣工时间等信息, 已申请登记保障

对象名册和待分配房源、批次分配房源以及分配程序、分配结果、退出情况等信息均及时公开。二是“一张图”明晰土地征收全流程。制作

公开包括征地政策、补偿安置文件、工作流程、操作程序、责任部门、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内容的“江北区阳光征地一张图”, 实现征地政策、文件、公告信息公开无盲点, 土地出让过程全公开。同时, 以

宁波市江北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阳光拆迁一张图

日期: 2015-07-15 来源: 国土江北分网站 浏览次数: 46

宁波市江北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阳光拆迁一张图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	工作内 容 与 职 责	具 体 要 求
1	履行征地报批程序	江北区人民政府	依法履行征地报批程序, 依法履行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报批程序。	
2	房屋拆迁	江北区人民政府	依法履行房屋拆迁程序, 依法履行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报批程序。	拆迁安置补偿方案经依法审批, 拆迁、安置具体过程须依法进行。
3	房屋拆迁	江北区人民政府	依法履行房屋拆迁程序, 依法履行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报批程序。	依法履行房屋拆迁程序, 依法履行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报批程序。
4	房屋拆迁	江北区人民政府	依法履行房屋拆迁程序, 依法履行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报批程序。	依法履行房屋拆迁程序, 依法履行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报批程序。
5	房屋拆迁	江北区人民政府	依法履行房屋拆迁程序, 依法履行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报批程序。	依法履行房屋拆迁程序, 依法履行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报批程序。
6	房屋拆迁	江北区人民政府	依法履行房屋拆迁程序, 依法履行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报批程序。	依法履行房屋拆迁程序, 依法履行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报批程序。
7	房屋拆迁	江北区人民政府	依法履行房屋拆迁程序, 依法履行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报批程序。	依法履行房屋拆迁程序, 依法履行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报批程序。
8	房屋拆迁	江北区人民政府	依法履行房屋拆迁程序, 依法履行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报批程序。	依法履行房屋拆迁程序, 依法履行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报批程序。
9	房屋拆迁	江北区人民政府	依法履行房屋拆迁程序, 依法履行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报批程序。	依法履行房屋拆迁程序, 依法履行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报批程序。
10	房屋拆迁	江北区人民政府	依法履行房屋拆迁程序, 依法履行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报批程序。	依法履行房屋拆迁程序, 依法履行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报批程序。
11	房屋拆迁	江北区人民政府	依法履行房屋拆迁程序, 依法履行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报批程序。	依法履行房屋拆迁程序, 依法履行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报批程序。
12	房屋拆迁	江北区人民政府	依法履行房屋拆迁程序, 依法履行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报批程序。	依法履行房屋拆迁程序, 依法履行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报批程序。
13	房屋拆迁	江北区人民政府	依法履行房屋拆迁程序, 依法履行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报批程序。	依法履行房屋拆迁程序, 依法履行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报批程序。
14	房屋拆迁	江北区人民政府	依法履行房屋拆迁程序, 依法履行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报批程序。	依法履行房屋拆迁程序, 依法履行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报批程序。
15	房屋拆迁	江北区人民政府	依法履行房屋拆迁程序, 依法履行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报批程序。	依法履行房屋拆迁程序, 依法履行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报批程序。
16	房屋拆迁	江北区人民政府	依法履行房屋拆迁程序, 依法履行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报批程序。	依法履行房屋拆迁程序, 依法履行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报批程序。

公开促监督，完善村民建房报批程序；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公开，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

5、重大建设项目信息逐项公开。公开年度财政性投资项目计划信息，项目审批信息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投入资金及资金来源、建设周期、向上级单位申请工程项目的批复、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等。加强重点项目及重大前期项目信息公开，每月公开项目的进展信息等内容，突出续建、新开工、前期项目数据信息；根据产业和结构成分划分公布本月及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情况及同比增长数据。

6、公共服务信息公开抓好“公平”“安全”两个关键词。一是进一步促进社保和就业信息公开。在公开社保政策、办事指南、参保情况等信息的基础上，加强参保情况数据统计公示，推进行政许可结果公示，并及时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培训。全面梳理就业创业业务事项，及时更新就业创业促进政策，包括政策实施范围，补贴申领条件、办理程序等信息。二是实行低保信息“三公示”制度。及时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严格执行低保申请“三次公示”制度，即以张贴公示的形式对所有申请人的姓名、家庭人口、收入情况、享受期限和金额等情况按申请时、审批完、长期进行三次公示。三是打造“校务信息公开”移动版。实现江北区校务信息公开网与新建的“江北教育发布”微信的双向互通，使学生家长可实时获取校（园）经费收支情况、招生、安全卫生、教师聘用任免等信息。四是抓好基药配送商及药品遴选信息公开。进一

步促进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围绕基药配送商遴选、新一轮药品进医院目录遴选、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试剂供货单位议标等重要事项做好公开工作。

7、公共监管信息公开扩内容、求创新。一是环保项目审批全过程公开。推进项目受理、环评审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全链条式公开，并配套现场监察、污染纠纷处理和排污费征收公告等监管信息公开。二是创新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形式。除按规定动作做好安全生产信息、预警信息和违规企业曝光信息外，还以案例、图解、网上模拟考场等形式强化重点警示信息、政策信息、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印象，提升发布实效。三是抓好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食品药品监管政策信息、专项整治及消费警示信息，曝光违规企业名单，公布应急联动方案和质量检测公告，公示药品经营企业 GSP 认证，便于消费者更好维权。四是搭建企业信用信息公开平台。“信用江北”系统建设完成，

并以此为基础于 2015 年 11 月正式推出“宁波江北信用”公众服务微信平台 and 手机 APP，实现企业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处罚信息、荣誉信息等信用信息的即时获取，并提供信用预警和信用修复等功能。五是实施医疗机构信誉信息“三级”公示制度。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实行“示范、规范、合格”三

级信誉度动态公示，其中民营医疗机构已实现全覆盖。对重要公共场



所卫生情况实行“ABC”即“笑脸、平脸、哭脸”量化分级公示。其中，对辖区（设立一年以上）的16家游泳场所、156家住宿场所、239家美容美发场所、62家沐浴场所、14家其他场所实施了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率达100%。

8、指导推进辖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强化对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指导监督，实施医疗卫生领域信息“三知道、三重点、十二公开”制度，内容涵盖用药信息、药品价格、费用清单以及医院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使用金额比例、每门诊人次费用和药品费、门诊处方平均金额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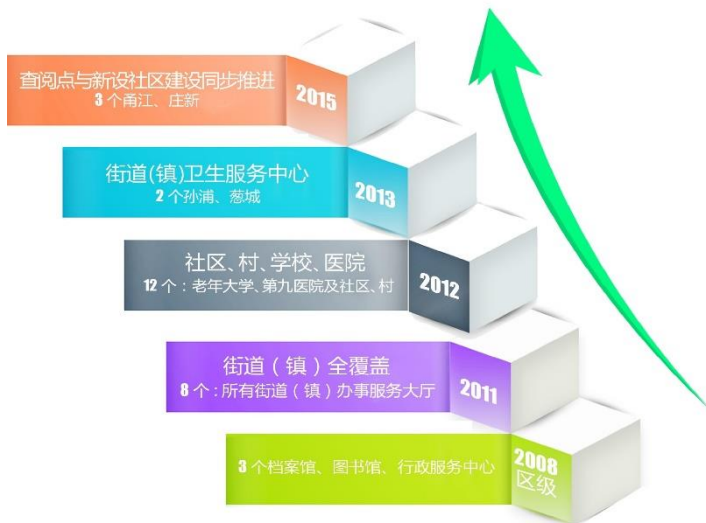
（二）公开形式

1、门户网站。以“宁波 江北”政府门户网站为总平台，下设江北区政府信息公开子网站，集中公开市民关注的组织机构、法规文件、规划计划、工作信息、行政执法、人事任免、财政预决算、社会监督、公共服务等信息。开设的“宁波·江北”政府微门户能够及时发布“宁波·江北”政府门户网站的最新信息，通过手机和智能终端等新载体为公众提供更快捷的服务。

2、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2015年，江北区以甬江街道为试点，实行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与新设社区建设同步推进，即结合撤村建居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建设列入新设社区建设内容，实现查阅点与社区建设同步设计、同步建设。2015年，结合甬江街道永红、朱家、包家、万丰、湖西等5个村撤村后的建居工作，同步启动上述社区信息公开查阅点建设。截至目前，永红社区、湖西

社区、朱家社区查阅点建设工作已完成。包括 2015 年庄桥街道新设的费市片区便民服务中心查阅点，目前江北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总数达到 28 个。

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建设轨迹



全区合计 **28** 个查阅点

3、微博微信。江北区积极打造微信矩阵。

“江北发布”微信平台上线后，将全区各部门的微信入口集中整合于“江北发布”平台，使公众信息获取实现一键登录，全角度浏览。

4、其他公开形式。如，区征地拆迁办通过“一块屏、一个网、一张图、一块公告栏”（即电子查询触摸屏、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信息公开系统网、房屋征收流程图、现场信息公告栏）公开拆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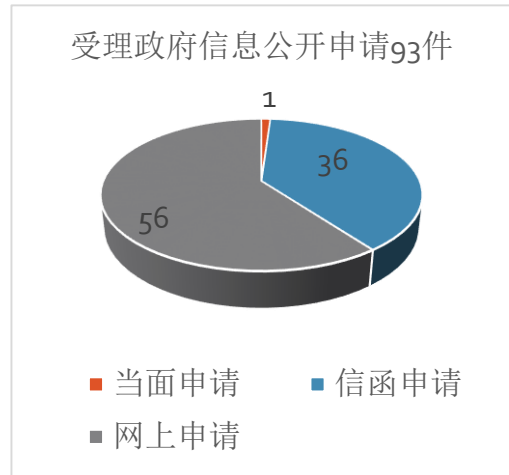


市场监督管理局推动食药知识进社区，在全区建立 8 个食药安全科普站，实现区域街道（镇）全覆盖。区审管办建立区行政服务中心和村级便民服务中心两级创业创新审批服务平台，开展审批信息公开“进村入户”活动，为辖区村（居）民及新江北人提供快捷、高效、亲和的创业创新审批资讯及政策解读。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申请受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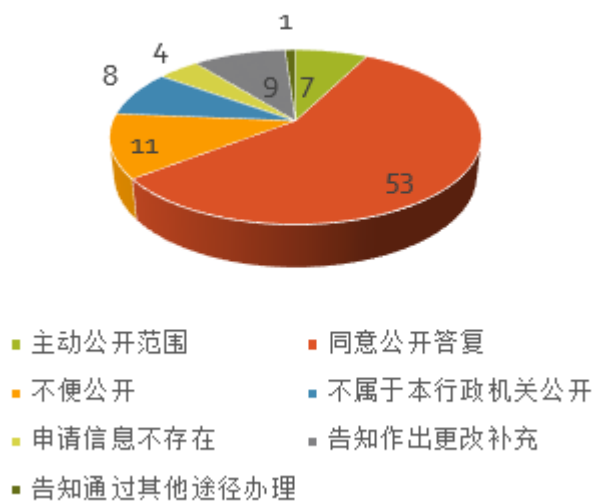
依法依程序答复公众公开申请，2015 年全区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3 件，其中 1 件为当面申请件、36 件为信函申请件，56 件为网上申请件。递交的申请主要涉及征地拆迁、城乡规划、土地资源、财政资金、离休退休、卫生医疗、行政权力等方面。



（二）申请办理情况

93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答复中，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7 件，同意公开答复数 53 件，因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危及国家安全、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答复 93 件



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原因不便公开的 11 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8 件，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4 件，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9 件，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1 件。

（三）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1、着重推进政策解读类信息公开工作。开辟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民生实事工程解读栏目，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区政府民生实事工程以及其他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法规，进行图文解读，以图文并茂、精炼通俗的形式增进公众理解。配套政策解读工作制度，落实解读责任。

2、强化数据解读。强化数据解读信息发布工作，如区统计局网站开辟“统计定报”、“统计概览”、“统计年鉴”、“统计年报”等以数据为主的栏目版块，并将历史数据完整导入，使得公众查询历年数据、相关经济指标更加便捷。同时，开发手机彩信报、统计快报等新形式，提升数据信息公开到达率。

3、畅通政民互动。一是开展“点面结合式”民意调研。2015年8月，区府办组织开展全区政府信息公开民意调研，共计发放调查问卷2000份。调研对象涉及不同职业类型、年龄层次、文化程度，并适当加大对信息弱势群体的调查比重。针对调研中信息弱势群体公开满意度低的问题，于9月再次开展专题调研，收集到“印发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介绍和路径导航宣传册”、“拓展方便残疾人信息获取公开渠道”、“多听取公众政府信息需求”等民意需求，为下步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益参考。二是新平台、新形式增进政民交流。针对环境舆情问题，庄桥街道创建“农村环境卫生监督微信平台”，通过在微信监督平台发布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政策文件及整治动态信息、开展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政民互动、发送信息提醒等方式，鼓励公众上传街道环

境问题照片文字,共同参与环境治理,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年初以来,街道累计收集梳理环境问题反映图片 9000 余张,下发督查通报 70 余条,有效推动了辖区环境面貌的改善和品质形象的提升。三是进一步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效能。制作《江北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和意见箱答复格式规范》,进一步提升各单位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性。严格依申请公开处理流程,所有依申请公开件接收、办理、审核、答复等环节全部在案可查,最终以年度为单位制作“依申请公开件档案册”。定期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联席会议,研商重点、难点问题,使联席会议成为提升公开申请答复处置能力,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平台。

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5 年江北区政府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5 年,江北区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 7 件,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5 件,被依法纠错的 2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共 12 件,审结 10 件,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 6 件,被依法纠错数 4 件。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5 年,江北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持续推进,但个别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的积极性仍有待进一步提高。2016 年,江北区将站在建设阳光型政府、服务型政府、效能型政府的高度,顺应新常态、结合新

要求，通过更加科学地设置考核追责机制、优化培训模式，进一步提升各部门公开主动性，使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现新提升。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附件：2015年度江北区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件：

2015年度江北区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69562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46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46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3575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4778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209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993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4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4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9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2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27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847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93
1. 当面申请数	件	1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56
4. 信函申请数	件	36
（二）申请办结数	件	93
1. 按时办结数	件	93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93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7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53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1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2
涉及个人隐私	件	4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1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2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8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4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9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1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7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5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2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12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6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4
（三）其他情形数	件	2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28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49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2. 兼职人员数	人	49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24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8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0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275